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2026 年 11 月 · 石家庄

目 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2
会 议 须 知	3
议案一 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议案二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6
议案三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10:30

现场会议地点：石家庄市胜利南大街 87 号兴石广场 1 号楼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股东会现场出席情况
- 三、宣读并审议议案（含股东发言和提问环节）
- 四、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 五、现场投票表决
- 六、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七、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八、宣布会议结束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会议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会上发言，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两个工作日，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股东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案相关，简明扼要，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的问题，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之内，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先后顺序。

由于本次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股东会上发言。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外，主持人可安排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八、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30 号），核准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资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公司拟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相关表述（详见附件），修订后的经营范围表述，以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行政审批局及监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请予以审议。

附件 1：《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修订后的经营范围表述，以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为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30 号）及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修订。

议案二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简称“董高责任险”），具体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方案

（一）投保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具有管理职责的相关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

二、授权事项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董高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请予以审议。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

议案三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人组成，目前董事会 10 名董事。根据股东推荐意见，拟提名李晓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对照《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李晓狮先生具备担任董事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及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待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李晓狮先生将与现任董事会其他成员一并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请予以审议。

附件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晓狮，男，1986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河北世捷开元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研发部职员、经理助理、副经理；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河北省地方煤炭工业公司财务科融资主管；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主办；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助理；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22 年 4 月至今，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李晓狮先生目前还兼任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河北省国控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河北国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